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143期)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143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荣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新十条（修订版）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任务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 真:(023)48659622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4]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荣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4年4月8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孙荣康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赵红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1年)。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4]1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新十条(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新十条》(修订版)于2024年5月6日经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新十条(修订版)

第一条 支持创新主体

- (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补助1万元。
- (二)首次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 (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万元补助。

第二条 支持创新平台

(一)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60万元、20万元补助。

(二)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4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4万元补助。

(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站、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万元补助。

(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按类别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

(五)成立并正常运行一年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万元补助。

(六)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普基地(含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校外科普特色基地)、专家大院(科技小院),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3万元补助。

第三条 支持孵化载体

(一)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星创天地,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

(二)孵化载体新孵化企业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孵化企业2万元补助:

- 1.主要创业者为全日制本科生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且在綦缴纳社保费一年以上;
- 2.企业具有有效发明专利;
- 3.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首次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

第四条 支持科研项目

获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的科研项目(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专项项目除外),根据该项目所获财政资金额度,分别给予国家级50%、市级10%的配套支持,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按等级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研发投入

企业获得区级科研项目立项,且研发投入强度达3%及以上的,按照研发投入的0.5%给予补助(研发投入强度达3%—5%、5%及以上的,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补助额在0.5万元以下的不予补助)。



第六条 支持成果转化

(一)引进三年内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并经认定为市级及其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次年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按达标销售收入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二)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内每个产品一次性补助1万元。

(三)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认定登记总额万分之五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按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万元补助。

第七条 支持科技进步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区内科技成果,按照其获得的奖金给予1:1配套支持,国家奖项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市级奖项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科技金融

创业投资企业按照綦江区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第九条 支持科技人才

按照綦江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

按照綦江区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执行。

本文件中“等级”是指国家级和市级。本文件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同类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文件涉及支持政策的申报细则另行制定文件明确。本文件自2024年6月10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新十条》(綦江府发〔2023〕21号)同时废止。2022年及以前认定成功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执行完补助的,按《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綦江府发〔2021〕9号)执行完毕。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1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进一步增进民生民利,落实好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3〕16号)要求,建立完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发放范围

凡具有重庆市綦江区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二、发放标准

(一)80-8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10元;

(二)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25元;

(三)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0元。

三、发放办法

(一)80-89周岁和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年发放两次,分别于每年6月和12月各发放一次。各镇街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完成本区域内当年80-89周岁和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并向区民政局报送《綦江区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纸质件及电子表各一份。

(二)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月发放。各镇街于每月15日前完成本区域内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并向区民政局报送《綦江区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纸质件及电子表各一份。

(三)高龄津贴实行按月计算,自年满上述周岁次月享受(因各种原因未采集到信息的,从补齐信息采集次月起补发自政策开始享受之日起前一发放时间节点的高龄津贴;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享受标准随年龄增加自动调标,无需再申报),到死亡后次月终止;户口迁出的,从户口迁出后次月终止;户口迁入的,从户口迁入后次月起开始享受。

四、申请发放程序

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免申即享”,由区级下发初步名册,经村(社区)、镇街核定后发放,简化审批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区级下发名册,按照《綦江区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1)要求进行信息采集和初审。

(二)审核与审批。初审通过的由各村(居)民委员会将《綦江区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1)报镇街审核与审批。

(三)公示。镇街审核完成后将名单返回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

(四)动态管理。各镇街要强化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生存、户籍和身份类别等信息核查,经核查不符合高龄津贴享受范围的老年人由镇街按规定审批停发。经各种方式均无法联系核实相关情况的老年人,高龄津贴立即暂停发放,并后附停发原因说明(签字盖章)。停发后若经核实仍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发。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户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备,同时配合镇街做好动态管理及核查工作。

(五)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将发放名单录入系统,区民政局生成汇总数据进行发放。

五、经费来源

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安排。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有力举措。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惠民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力度,及时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使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三)加强资金监管。公安部门协助核对当年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存及户口迁出等信息,高龄津贴发放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受惠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百岁老人营
养补助费审批发放工作的通知〉》(綦江民发[2018]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綦江区_____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花名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1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4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由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保障,由区财政和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及公共服务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应当遵循注册授权在先、促进运用保护、诚信申报、部分资助的原则。

第五条 资助奖励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二章 资助奖励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新注册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资助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资助

对新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授权两户以上市场主体使用,且被授权人经核准并按照规定实际使用地理标志一年以上的,每件给予权利人一次性资助15万元。

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定,且申报培育两户以上市场主体实际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一年以上的,每件给予申请人一次性资助8万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资助

初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的企业,且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和专利达10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资助。

第八条 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对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并通过市级评审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3万元资助。

第九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助

鼓励企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完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计划并通过市级评审的,每个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

第十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通过商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资

助,贴息时间从计算利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发生的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资助。另按质押贷款额的5%给予银行风险金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各项资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同年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加强专利技术转化运用资助

加快专利技术的实施和转化,充分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中的主体作用。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有效期内首次实施产业化并起到核心技术支撑作用,且专利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的每件资助2万元,每增加500万元,资助金额增加1万元,最高资助不超过10万元。同一产品涉及多项发明专利的,认定其中一件发明专利作为首次实施产业化的产品专利,不能重复。单个企业单年度最高资助20万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同一年度获得两项及以上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重庆专利奖奖励

对新获得重庆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5万元。

第十四条 中国专利奖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20万元/件,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奖励10万元/件,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奖励5万元/件。

第十五条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奖励50万元。同一商标,在同一年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预警预测资助

对成功申报知识产权预警预测项目,并通过市级评审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3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资助

对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并通过市级评审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3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资助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3万元。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对作为原告通过诉讼维护其知识产权且生效判决认定被告侵权的企业给予援助。对开展国内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业,若生效判决认定被告侵权,按照每个维权案件给予一次性援助2万元,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8万元;对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业,若生效判决认定被告侵权,按照每个维权案件给予一次性援助5万元,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15万元。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区域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资助

对市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知识产权区域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正常运行满一年以上,每家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助

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正常开展业务且上一年度累计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10件(含10件)以上的,一次性资助1万元。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资金发放

第二十二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进行受理、审核。每年发放上一年度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金,实行“集中申请、集中兑现”,每年申请受理一次,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每年4月,具体时间以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知为准。资助奖励金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原则上自行申报资助奖励金,每个申报周期内,申报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

第二十四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资助奖励金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资助奖励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资助奖励金申报。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资助奖励金发放名单报经区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后,在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政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奖励。

第二十六条 资助奖励金由区财政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如果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资助奖励金转账失败,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领取资助奖励金,并取消当前申报周期的资助奖励资格。

第二十七条 资助奖励金的发放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工作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资助奖励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申请资助奖励、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进行相关调查核实。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核实,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套取)资助、奖励资金的单位终止资助奖励,限期收回已经拨付的奖励、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或不予资助、奖励: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为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暂缓给予专利资助。
- (二)专利权存在争议的,暂缓给予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不给予专利资助;已经资助的,限期收回资助金。
- (四)主动放弃、宣告无效等已丧失专利权的不给予专利资助。
- (五)其他不宜立即资助、奖励或不宜资助、奖励的,暂缓或不予资助、奖励。

第三十一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知识产权工作需要,对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的范围和标准进

行调整,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其它相关政策文件重复或同类的,由区级财政资金支付的部分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2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做长做强产业链条,提升区域获得信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渝委发〔2021〕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发〔2021〕1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綦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以下简称“融资增信基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风险缓释的财政扶持资金及其派生的利息共同构成。

第三条 融资增信基金支持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綦江区的中小企业增信融资,重点支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类企业,包括直接融资(仅限发行债券,下同)和间接融资。融资增信基金为区内银行机构发放中小企业增信贷款和为区内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的金融机构所产生的最终损失提供40%风险补偿。**第四条** 融资增信基金的核定、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我区经济发展战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融资增信基金的高效、安全、规范。

第二章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五条 融资增信基金主要来源于整合各类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和财政专项预算资金。

第六条 融资增信基金的规模由区政府根据全区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确定。

第七条 区政府授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融资增信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融资增信基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负责对使用融资增信基金的增信融资业务进行备案审查。

第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区政府确定的规模筹集融资增信基金,对融资增信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条件

第九条 申请使用融资增信基金的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綦江区的中小企业;
- (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 (三)符合金融机构融资条件要求。

第十条 融资增信基金主要与下列机构进行合作:

- (一)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间接融资的区内银行机构;
- (二)为区内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的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与融资增信基金合作的区内银行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发放的融资增信贷款余额原则上为融资增信基金的10倍以内;

(二)发放融资增信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报价(LPR)上浮50%,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

(三)要求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抵质押物评估值不超过融资额的100%;

(四)若融资增信贷款发生损失,自愿承担最终损失的60%比例。

第十二条 与融资增信基金合作的为区内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的金融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直接融资余额原则上为融资增信基金的10倍以内;

(二)直接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融资期限2年及以上;

(三)若直接融资发生损失,自愿承担最终损失的60%比例。

第十三条 与融资增信基金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先与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中小企业融资条件、额度、期限、利率以及风险补偿比例等,方可办理以融资增信基金提供风险缓释的融资业务。

第四章 融资增信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按权限对增信融资业务进行备案审核,确定风险补偿比例。单笔融资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规模,授信额度低于基金总规模5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由管理机构备案审核,授信额度超过基金总规模50%或者500万元及以上的须提请区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中小企业申请使用融资增信基金向银行机构融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增信业务;

(二)金融机构按流程进行授信调查;

(三)金融机构向管理机构申报融资增信业务预审;

(四)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五)金融机构向管理机构申请融资增信业务备案审核;

(六)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需经区政府审定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程序。备案审核及审定的方式为非现场合规性审查。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融资增信业务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办理企业融资增信业务,须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中小企业增信贷款业务推荐函;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企业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四)银行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加盖银行机构公章,银行放款后提交放款凭证复印件。

第十七条 企业直接融资增信业务具体备案材料在融资增信基金合作协议中约定。

第十八条 管理机构出具《备案通知书》后,金融机构方可为企业办理增信融资业务。未取得《备案通知书》的融资贷款业务,不得纳入融资增信基金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九条 当企业增信融资发生逾期30日后,承办金融机构应向管理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息等;
- (二)抵押物状况,包括贷款抵押物基本信息、市场价值、抵押情况、查封情况等;
- (三)金融机构催收情况以及处置计划。

第二十条 同时满足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启动融资增信基金给予损失补偿(直接融资参照执行):

- (一)企业融资逾期超过 90 日,且已成为不良贷款;
- (二)金融机构追索收回的资金无法覆盖企业逾期本息;
- (三)金融机构已采取包括不限于催收、贷款债权转让、司法追讨(须经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等追索措施。

第二十一条 承办金融机构按下列步骤启动损失补偿程序:

- (一)向管理机构书面申请融资增信基金补偿;
- (二)管理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增信业务风险补偿审批;
- (三)金融机构持管理机构出具的《风险补偿批准书》从指定账户中扣划载明的补偿资金。

第二十二条 融资增信基金风险补偿计量依据应为企业融资逾期时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不包括逾期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直接融资参照执行)。若经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时,未能对抵押物实施有效处置,风险补偿计量依据还应扣除抵押物价值(按司法拍卖最终保留价计算)。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管理机构有权对合作金融机构作重新评估,并作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决定。当融资增信贷款不良率达到 5%(含)以上时,管理机构立即停止对合作银行机构的融资增信业务备案;当融资增信贷款余额 1 年内未达到增信基金 3 倍(含)以上时,管理机构有权同比例收回在合作银行机构存放的融资增信基金。

第二十四条 因情况变化,导致增信融资业务需要取消的,融资增信基金及时清算退出,退出资金原则上用于其它增信融资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中小企业通过融资增信基金增信办理的融资,其资金只能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约束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和贷款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业务的,取消金融机构与融资增信基金合作资格,取消企业使用融资增信基金融资资格,给融资增信基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管理机构会同金融机构不定期对增信融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融资企业未按申报的融资用途使用资金的,管理机构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收回融资资金或责成企业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綦江府办发[2018]45 号)同时废止。已实施且未完结的存量融资增信业务,按管理机构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原协议执行至存量融资增信业务终结。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4〕2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0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綦江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重点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精神卫生体系,稳步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全区精神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心理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健全精神卫生体系为抓手,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统筹各方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模式。

到2025年,“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单位家庭尽责尽力”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基本形成,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涵盖社会各个领域、融入社会治理各个方面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基本满足需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认知和群众主动就医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具体目标

全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目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23现状	2025目标
1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三级区精神卫生中心(个)	0	1
2		争创三级甲等精神病医院(个)	0	1
3		二级区精神卫生中心比例(%)	100	100
4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精神科(心理科)设置率(%)	100	100
5		每千名常住人口精神科编制床位数(张)	0.41	0.6
6		在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或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设綦江区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	100	100
7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科(心理科)设置率(%)	8.6	50
8		甲级镇卫生院、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科(心理科)设置率(%)	40	100
9		精神卫生防治办公室人员配置(人)	5	5
10		区域性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个)	1	2
11		街镇社会心理服务站设置率(%)	100	100
12		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设置率(%)	100	100
13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心理健康档案率(%)	40	60
14		辖区人群心理健康档案率(%)	5	10
15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测评及干预率(%)	50	100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2023现状	2025目标
16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1.5	≥60
17		考核合格的心理咨询师数(人)	20	25
18		积极争创市级五星级社会心理咨询机构数(个)	0	1
19		积极争创市级精神卫生重点专科(个)	0	1
20		积极争创区级精神卫生重点专科(个)	1	2
21		每个街镇专职精神疾病防治人员与辖区在册患者比	1/80	1/80
22		每十万常住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5.44	6
23		甲级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精神科医生(转岗)人数	4	4
24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的精神科医生(转岗)覆盖率(%)	30	50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	在册患者报告患病率(‰)	5.2	5.6
26		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6	98
27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89	95
28		在册患者面访率(%)	96	98
29		在册患者体检率(%)	80	90
30		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	90	95
31		在册患者累计失访率(%)	<0.8	<0.2
32		在册非在管累计率(%)	<2.5	0
33		在册患者社区康复率(%)	>75	>90
34	救助保障水平	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免费提供率(%)	100	100

三、重点任务

行动计划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一、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行动	1. 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精神科(心理科)建设	2025年年底,完成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打通院区)新院区主体结构建设,启动区级区精神卫生中心等级创建工作,争创三级甲等精神病医院,辖区内精神科编制床位不少于500张。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科(心理科)设置,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公立妇幼保健院)均设置精神科(心理科),设置率达到100%。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心理科)设置	到2025年,40%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精神科(心理科)门诊;甲级镇卫生院、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科(心理科)的比例达到100%。	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3. 加强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区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辖区内精神卫生防治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业务督导和质控考核等工作,区精神卫生中心要设置独立科室或承担辖区内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至少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行动计划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一、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行动	4. 加强精神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精康融合行动”，依托区精神卫生中心或其他精神专科医院，设立精神康复技术指导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出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评价管理办法，采取第三方评价机制，对康复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业务培训等定期开展综合评价。到2025年，培育2个以上区域性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示范机构，全区100%的街道、80%的社区和50%的镇开展精神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超过60%。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5. 完善社会救治等场所建设。	区精神卫生中心设置精神障碍合并传染病患者的独立区域，建立健全精神障碍合并重点传染病患者片区收治和分级收治机制。加强精神卫生类优抚医院建设，做好对退役军人、特困供养人员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对象的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引导和规范社会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镇
二、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健全行动。	6.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全面启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强化各街镇社会心理服务站和村(社区)心理辅导室设置；加快构建医疗机构、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衔接递进的心理服务网络。到2025年，在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或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设綦江区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60%以上的村(社区)设立心理辅导室；100%的高等院校和100%的中小学设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含心理辅导室，下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60%；积极争创市级五星级社会心理咨询机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公安、司法系统在监管场所普遍设立心理辅导室。	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镇
	7. 强化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组建区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加强队伍培训、演练和督导。强化对各级各类心理健康咨询中心、综合性医院急诊室、基层派出所、基层治理指挥中心、信访接待室有关工作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对自杀等心理危机的识别和预警能力。畅通心理援助热线：023—48777079，为居民提供“7×24小时”心理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等“五社”联动机制，为贫困、弱势群体和经历重大生活变故的群体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8. 规范引导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	探索建立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登记、注册等制度。探索对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实施登记备案管理，执行地方技术标准、工作规范和伦理规范，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评估指南，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和星级评定。探索将各类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行动计划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二、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健全行动。	9. 强化覆盖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服务。	依托覆盖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通过购买服务、志愿者进驻、聘用专职人员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心理健康服务。到2025年,设立社会心理服务站或心理辅导室的各街镇和村(社区),至少为辖区内10%的人群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全区60%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员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工水平不低于30%。作,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各街镇
	10. 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干预。	不断完善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大力实施“莎姐守未”专项行动,着力加强对师生、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优化协助机制,完善预警体系,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和学生心理健康。强化对围产期和更年期女性的心理健康宣教以及心理行为问题早期识别、干预和转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为空巢、失能、留守等老年人群定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强化对流浪乞讨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引导其回归社会。到2025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定期测评及干预率达到100%。	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检察院、团区委,各街镇
三、实施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将精神卫生专业人才纳入亟需人才培养范畴。继续实施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到2025年,全区每十万常住人口拥有6名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发展满足社会需求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队伍,推动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及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完善对基层精神疾病防治人员(以下简称精防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到2025年,以街镇为单位,每80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防人员,不足80名患者的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防人员,其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的精神科医生(转岗)覆盖率50%。将精神卫生知识及有关工作技能纳入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2. 完善人才队伍激励保障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待遇倾斜。对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对其所需绩效工资单列发放。积极探索与基层精神疾病防治医生专业化要求相适应的内部分配办法,提高基层精防人员的待遇。鼓励和支持为基层精防人员和联合服务管理小组成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积极鼓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在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工作的编外精神科医师参加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考核招聘。	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行动计划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
三、实施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3.强化心理健康科技创新。	区精神卫生中心大力推进精神疾病防治与适宜技术,促进成果转化。到2025年,积极争创五星级社会心理咨询机构,争创建设市级精神重点专科1个,建设区级精神卫生重点专科2个。	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4.加强精神卫生数字化建设。	加快“社会·愉悦·精神卫生”应用,推进其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整合疾病监测、预防、诊疗及康复等业务信息。基本实现信息报告、信息交换、联合随访、分色分级、应急处置和综合管理等功能,纵向覆盖“区—街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横向联通区级政法、公安、民政、残联、医保等部门。建立健全有关部门精神卫生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定期分析研判,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患者信息安全以及隐私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镇
	15.健全完善综合管理机制。	依托平安綦江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属地主责、部门协作”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医保、财政、残联、司法等部门严格落实区委平安办印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区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街镇的督导,确保服务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区委平安办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内容,定期进行考核监督。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镇
	16.落实患者服务管理。	对所有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面实施动态分色分类管理,依托街镇综合管理小组、村(社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等,通过排查发现、信息交换、诊断评估、联合随访等方式,实时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在(失)库等情况,动态开展分色评估,严格落实分色管控措施,对确需住院的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到2025年,全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5.0%以上、规范管理率不低于95%、规律服药率不低于85%。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7.强化患者救治救助保障。	为所有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对治疗依从性差、家庭监护能力弱或无监护、不能落实规律服药、具有肇事肇祸风险的患者全面实施长效针剂治疗。长效针剂产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鼓励有条件探索出台长效针剂免费治疗政策。逐步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居民门诊特病报销标准和住院单病种床日付费标准,加强对精神障碍合并躯体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平安建设和健康中国重庆綦江行动,持续巩固和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二)强化各项保障。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对公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加强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领域。

(三)严格督促评价。将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健康中国重庆綦江行动、文明城市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綦江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研究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对本行动计划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督促评价,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